

###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提案

（於第2屆第2次定期大會審議）

第1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乙案，送請貴會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4年9月1日第237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檢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各230份。

辦法：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明確可支用之社會福利支出範圍並使委員聘任更臻多元及完善，並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00052819號函建議本自治條例第5條基金用途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騷擾防治事項」，及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增列福利事項及增修委員代表。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第五條基金用途並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之文字。
- (二) 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增列「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其餘款次遞移。
- (三) 原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說明，同條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p> <p>二、老人福利事項。</p> <p>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p> <p>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p> <p>五、原住民福利事項。</p> <p>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p> <p>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p> <p>八、<u>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u></p> <p>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p> <p>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p>	<p>第五條 本基金 <u>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u>，其用途如下：</p> <p>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p> <p>二、老人福利事項。</p> <p>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p> <p>四、婦女福利事項。</p> <p>五、原住民福利事項。</p> <p>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p> <p>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p>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九、<u>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u></p> <p>前項第九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修正基金可編列之範圍，並增列第一項第四款可支用福利項目。</p> <p>三、為因應法務部104年7月9日法保字第10405511440號函頒公布106年度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考評表(保護扶助組)考評內容，將「『藥物濫用防制服務』列入公益彩券盈餘用途項目」。爰修正第五條第一項增列第八款「毒品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服務事項」，提供毒品成癮者家庭關懷訪視、成長團體、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等服務。其餘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p>	<p>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p>	<p>一、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文字</p>

<p>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p> <p>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p>	<p>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p> <p>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p> <p>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p>	<p>說明。</p> <p>二、同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聘任對象新增原住民代表。</p>
--	---	--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5月23日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28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80735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特設立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相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為定期存款、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 二、老人福利事項。
-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 四、婦女福利、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 八、毒品藥物濫用家庭支持服務等事項。
- 九、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
- 十、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等相關費用。

前項第十款之費用，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一。

第六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副首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

二、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代表及原住民代表五人至七人。

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一次。委員每次改選不得少於原來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期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由主管機關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並得聘僱工作人員二人至四人，專責辦理本基金業務。

第八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原則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 二、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年度預算編列之諮詢或建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使用計畫之審查及管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或個人，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者，應不予補助；已撥款者，並應追回。

接受本基金補助之機關（構），於預算執行完成後，應將執行成果及效益分析陳報主管機關查核，並送本市議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4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係為保護動物、尊重生命而訂，並於 87 年公布及實施，但實施多年後，動物保護案件之發生、流浪狗之產生及相關問題依然不斷發生，為遏止此狀況繼續，解決動物保護及流浪狗之問題，且彌補動物保護法之不足，故訂定本條例。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9 月 3 日第 2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草案表及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後再行發布。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 一、實驗動物機構。
-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

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設籍本市之飼主為寵物遺體之骨灰拋灑或植存使用。

前項專區之使用管理及收費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

- 、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

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動物保護法自 87 年 11 月 4 日公佈實施，期間並經多次修正，惟民眾及寵物業者隨意將動物棄養而致受傷或咬傷民眾、任意設置獸缺等設施導致流浪動物遭受傷或死亡、宰殺、食用犬貓等案件層出不窮，且飼主及寵物業者對於飼養及保護動物觀念及智識至今仍嫌不足。為解決上開問題，保護動物、尊重生命，提升飼主及寵物業飼養動物之正確觀念、促進人與動物之間和諧關係，管制流浪動物問題及增進動物福利，爰訂定本條例草案計 26 條。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草案第四條）。
- (五)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參加由主管機關辦理之動物福利教育研習課程。（草案第五條）。
- (六) 主管機關對於實驗動物機構、經濟動物屠宰場、展演動物場所及動物收容處所實施稽查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主管機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於特定區域實施特定動物區域族群管控計畫（草案第七條）。
- (八) 主管機關得於公共場所針對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攔查飼主及其動物；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予以救援。（草案第八條）。
- (九) 建立動物保護檢舉獎勵制度（草案第九條）。
- (十) 飼主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並辦理寵物登記資料查核等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犬隻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及未達免疫適期

- 得暫免注射疫苗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規範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規範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及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另訂寵物業管理相關事項等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市寵物繁殖、買賣業應彙報資料，及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過去一年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得不予換發新證（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市寵物業者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應參與訓練課程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等事項。（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規範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規範禁止使用針毯、釘床等防範或驅趕動物（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規範不得持有獸缺之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時，應予以救護、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飼主實施寵物遺體之殮葬、骨灰之拋灑或植存。（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調查、未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未栓繫鏈繩、未彙報相關資料及持有獸缺等裁罰（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公私場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施以救援等裁罰。（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規範勞工雇主違反防止所雇用之勞工宰殺、販售、購買、食用或持有

犬貓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之裁罰（草案第二十四條）。

（二十五）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之裁罰（草案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六條）。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草案表	
條	文說
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權限委託。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研擬動物保護相關政策。

<p>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p>	<p>本條之訂定係參酌本市教師會提議，並有多數動物保護團體附議，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承辦人員對動物保護、動物福利之認知，俾促使校方於處理校內流浪動物問題時，能有更全方位之考量，並顧及處理時所透露之教育意義。</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一、實驗動物機構。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p>	<p>主管機關對於實驗動物機構、經濟動物屠宰場、展演動物場所及動物收容處所等處所，實施稽查之規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主管機關得補助民間機構或團體於特定區域實施特定動物區域族群管控計畫。</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p>	<p>主管機關得於公共場所針對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之事項進行調查及取締飼主及其動物，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予以救援。</p>

<p>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建立動物保護檢舉獎勵制度。</p>
<p>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p>	<p>一、飼主應主動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及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等規定。                  二、本條係為明確規範寵物應植入晶片及辦理寵物登記之年齡，並授權主管機關得公告本市應辦理寵物登記之動物種類。</p>
<p>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p>	<p>規範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及未達免疫適期得暫免注射疫苗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p>	<p>邇來因民眾未妥善栓綁犬隻，致人或動物受傷案件層出不窮，惟現行動物保護法僅規範 23 公斤以上大型犬及其攻擊性品種或曾有攻擊紀錄之犬隻應以鏈繩牽引，對於中小型犬則無防護措施之規範，緣此訂定本條規範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採取之適當防護措施。</p>
<p>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範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及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等規定。</p>
<p>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為強化對寵物業之管理，訂定應彙報資料等規定，避免因寵物業者對於某項業務已無經營之事實，致使主管機關於查核上徒增行政資源浪費。</p>
<p>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p>	<p>為強化寵物業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提升對動物福利認知，訂定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應參與訓練課程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規範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及查核等機制。</p>
<p>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一、規範不得販售、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及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宰殺、販售、購買、食用犬、貓。 二、現行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僅規定不得販賣犬貓之屠體，然未規範不得購買、食用或持有，致行為人可能以犬、貓之屠體係路邊拾獲之屍體或所持有之屠體僅係供自己食用等說詞意圖開脫。 三、本市亦曾發生行為人店內遭查獲含有犬肉成分之湯汁，惟受限於動物保護法「屠體」之規定，裁罰案件經當事人訴願後遭撤銷處分。 四、制訂本條以補足動物保護法規範之不足，期能由源頭遏止販售、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等行為。</p>
<p>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p>	<p>邇來發生多起民眾使用鐵釘製成釘板或釘床防範流浪貓棲息於特定場所，然現行動物保護法係以虐待事實之發生或既遂為處罰成立之要件，是故行為人若拒絕配合使用較不具傷害性之驅趕方式，主管機關亦難依法強制要求改善。準此，制訂本條規範禁止使用針、釘板、</p>

<p>，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床等防範或驅趕動物，並比照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之。</p>
<p>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製造、販賣、陳列獸鈹及使用獸鈹捕捉動物，雖已實施多年，但仍時可見有民眾於農田果園間使用此類裝置，亦有行為人以僅係持有，並無使用等說詞開脫，特制訂本條，強化稽查人員執法之權限。</p>
<p>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明確化動物救援案件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負有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等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一定區域範圍專區，供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的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專區，供飼主實施寵物遺體之殮葬、骨灰之拋灑或植存。</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p>	<p>違反寵物應辦理登記、寵物業須加入公會並接受輔導、應辦理寵物登記之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未栓繫鏈繩及持有獸鈹、拒絕交出獸鈹等規定之裁罰。</p>

<p>安置受虐動物。</p> <p>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p> <p>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p> <p>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p> <p>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p> <p>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p> <p>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銜。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p> <p>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銜。</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p>	<p>違反不得購買、食用或持有含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未經許可使用針毯、釘床等禁止方式驅趕動物及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受困、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未予以救護等規定之裁罰。</p>

<p>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p> <p>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近年來勞動市場引進外籍勞工數量日增，因風土民情之不同，本市曾發生多起外籍勞工捕捉犬、貓宰殺食用案件，手段兇殘，駭人聽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所，然雇主往往以此為個人行為或日常即已宣導等說詞切割責任。</p> <p>二、為強化雇主對於員工教育之責任，遂對於工作場所發生此類案件時，課以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勞工之責任。</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之裁罰。</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辦理研習訓練課程、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核發寵物登記證明、動物收容處所之稽查等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野生動物以外，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三、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四、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五、寵物登記機構：指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寵物晶片植入、登記及核發寵物登記證明之民間團體或個人。

第四條 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主管機關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諮詢小組之學者專家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五條 主關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

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 一、實驗動物機構。
-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 三、展演動物場所。
- 四、動物收容處所。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控制特定動物數量，得補助民間團體於特定區域內實施區域族群管控計畫。

前項情形，民間團體應檢具區域族群管控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其計畫書應載事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基於事實足認飼主之行為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虞時，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攔查飼主及其動物。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或對動物為緊急之保護或安置。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之攔查及前項之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為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因檢舉而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或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行為者，得對檢舉人酌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飼主飼養寵物，應依下列規定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一、寵物出生後四個月內。

二、寵物自國外輸入後一個月內；其需檢疫者，於檢疫完成後一個月內，並檢具檢疫證明書。

三、寵物買賣或轉讓時。但寵物業間買賣或轉讓出生未滿四個月之寵物，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前項應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之動物種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

第十一條 犬隻應施打狂犬病疫苗後，始得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但出生未滿三個月之犬隻得暫免施打。

前項但書情形，寵物登記機構應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之最近狂犬病疫苗接種牌證號及接種日期欄位，採取統一代號進行登錄，並於登錄後一個月內將該犬隻晶片號碼及飼主相關資料回報主管機關，以追蹤後續狂犬病疫苗施打情形。

第十二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應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

第十三條 本市公寓大廈三樓以上樓層，不得經營寵物業。

寵物業應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寵物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寵物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繁殖及買賣紀錄，彙報主管機關；其領有主管機關提供之寵物晶片者，並應將寵物晶片使用情形一併彙報。

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或紀錄不詳實者，其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時，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

經營寵物寄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寵物業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於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至少一人參與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且時數達四小時，始得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換發新證。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寵物業許可證者，其負責人及專任人員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動物收容處所之設置、許可、輔導、稽查及廢止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雇主應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金屬、木質或其他材質製成尖銳足以傷害動物之針毯、釘床等裝置，或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裝置或方法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或排除並銷毀之。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鈹。

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因公私場所管理不當致動物受困、受虐或受傷者，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

要之醫療；其無繼續醫療之必要時，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情形，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及飼主。但無飼主或通知飼主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處置所需費用，由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一定區域範圍專區，供寵物遺體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

前項骨灰拋灑或使用植存之申請、收費及管理的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飼主、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攔查、調查、取締、緊急保護或安置受虐動物。
- 二、飼主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寵物晶片植入及登記，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
- 三、飼主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未使用鏈繩、箱籠或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經勸導拒不改善。
- 四、寵物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並接受主管機關輔導及配合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工作。
- 五、寵物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將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或寵物晶片使用情形彙報主管機關。
- 六、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拆除或排除未經許可

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持有獸鈹。但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持有，並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主動交予主管機關或自行銷毀者，不罰。

前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沒入其獸鈹。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 二、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未經許可之裝置或公告禁止之方法防範或驅趕動物。
- 三、公私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受困、受虐或受傷動物，未予以協助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

第二十四條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販賣犬貓內臟或成分含有犬貓屠體、內臟之食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 3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檢送「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 230 份，敬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22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目的

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共同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積極開闢路外停車場，並逐步檢討取消路邊停車格位，以促進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停車場作業基金亦配合框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或辦理各項大眾運輸費用，故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與停車場作業基金的自償性及有效利用，爰予修正。

### 二、修正重點：

- (一) 為避免興建立體停車場之費用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作為基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二) 為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及鼓勵市民響應節能省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又為配合第三條基金來源增訂「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提高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之用途。(草案第四條)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p> <p>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p> <p>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中央政府補助。</p> <p><u>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u></p> <p><u>十一、其他收入。</u></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p> <p>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p> <p>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p> <p>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p> <p>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p> <p>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p> <p>八、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九、中央政府補助。</p> <p>十、其他收入。</p>	<p>一、為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政策，擬於停車場作業基金中樞列部分經費用以興建立體停車場，惟興建立體停車場所費不貲，為避免排擠其他預算項目支應，並提昇停車場作業基金之有效利用，爰增訂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收入」。</p> <p>二、款次調整。</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p> <p>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p> <p>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p> <p>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p> <p>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p> <p>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p> <p>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p> <p>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p>	<p>一、為鼓勵市民以低碳大眾運輸工具取代私人運具，響應節能減碳，爰修正第十一款，將停車場作業基金用途涵蓋大眾運輸相關支出，以提昇本市交通運輸資源，健全運輸系統之財務結構。</p>

<p>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p> <p>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p> <p>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p> <p>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p>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一、<u>促進大眾運輸發展相關支出。</u></p> <p>十二、<u>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u></p> <p>十三、<u>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u></p> <p>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p> <p>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p> <p>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p> <p>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p> <p>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p> <p>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p> <p>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p> <p>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p> <p>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配合第三條停車場作業基金來源增列金融機構融資收入，故為建立停車場作業基金之自償性，爰增訂第十二款「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p> <p>三、款次調整。</p>
--	--	---

交通 14-102

###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1509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
- 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
- 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
- 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 六、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
- 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收入。
- 九、中央政府補助。
- 十、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 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
- 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

-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
- 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
- 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
- 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
- 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
- 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
- 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 十一、大眾運輸票價之補貼。
- 十二、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2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制定理由：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二)本市於 102 年至 103 年間，陸續發生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肇禍事件、多棟大樓建築物外牆磁磚掉落，及建築工程施工損鄰造成鄰房成為危險房屋，引起民衆不安。鑒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確保公共安全工作執行，以防止意外發生，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相關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應繳交災害處理保證金之情形及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外牆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將外牆有安全之虞之建築物公告周知。（草案第七條）
- (八)一定規模以上公寓大廈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草案第八條）
- (九)違規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應繳交審查費。（草案第九條）
- (十)昇降階梯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執行。（草案第十一條）

(ㄅ)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

（草案第十二條）

(ㄆ)專業廠商及管理人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或抽驗。（草案第十三條）

(ㄇ)發生公安事件後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設備得為指定抽驗對象。（草案第十四條）

(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應繳交申請費用。（草案第十五條）

(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等項目應繳交審查費。（草案第十六條）

(ㄏ)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ㄏ)繳交之費用及罰鍰應納專戶專款專用。（草案第二十一條）

(ㄏ)主管機關得頒發優良公安建築物標章。（草案第二十二條）

(ㄏ)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ㄏ)專業公會或團體之範圍。（草案第二十四條）

(ㄏ)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制定目前改變及對未來影響之差異分析如下：

(一)原高雄縣、市皆未制定，本自治條例係為新制定之。

(二)建築法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訂有規定，惟尚有不足，本自治條例對於建築物之施工安全、外牆安全、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制定加強管理，可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

(三)本自治條例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物未來需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檢查，可避免磁磚剝落，砸傷民眾事件發生。

(四)本自治條例加強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人員及維護保養人員責任，可落實檢查及維護保養確實，降低公安事件。

(五)本自治條例對於違反規定之人員課與罰則，可達到上開人員對於應盡責任未做時之法律效果。

(六)本自治條例制定相關收費規定，雖造成民眾負擔，惟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本府推動相關建物安全有其必要性。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 103 年 10 月 1 日、11 月 6 日、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10 日邀集建築、土木、營造、不動產開發、公安檢查、電機、室內設計、物業管理、昇降設備等相關公會，及本府法制局、主計處、財政局、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等相關單位研議，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於高雄市議會辦理公聽會，且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再邀集上開單位研議完成。並經本府工務局 104 年度 7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月份臨時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審議通過，及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第 2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制定「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

辦 法：惠請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

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

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

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



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

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

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

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市建築物附設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

落設施確有困難者，應另提替代改善計畫。其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

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

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
-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
- 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

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

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

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

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

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

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

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

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

一：

一、建築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技師公會。

四、大地技師公會。

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

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鑒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之公共安全日趨重要，為加強安全檢查及管理，防止意外發生，以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相關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五）應繳交災害處理保證金之情形及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外牆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草案第六條）
- （七）主管機關得將外牆有安全之虞之建築物公告周知。（草案第七條）
- （八）一定規模以上公寓大廈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草案第八條）
- （九）違規建築物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應繳交審查費。（草案第九條）
- （十）昇降階梯應設置相關安全防護設施。（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之執行。（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專業廠商及管理人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或抽驗。（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發生公安事件後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設備得為指定抽驗對象。（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申報應繳交申請費用。（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等項目應繳交審查費。（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 （十八）繳交之費用及罰鍰應納專戶專款專用。（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九）主管機關得頒發優良公安建築物標章。（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一）專業公會或團體之範圍。（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二）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

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加強管理本市建築物與附屬設施之施工及使用，維護其構造與設備安全，以避免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遭受危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建築物，指本市轄內適用建築法之建築物。	一、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 二、建築法第三條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前項地區外供公眾使用及公有建築物，本法亦適用之。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範圍、申請建築之審查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四條 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加強管理下列事項： 一、特殊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安全。 二、建築物之外牆安全。 三、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五、機械遊樂設施之使用、維護及檢查。	一、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對於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及機械遊樂設施應加強管理之事項。 二、建築物使用達一定時間後，其設備老舊、構造老化現象，易造成損壞，進而影響公共安全，其中近年本市發生數起外牆磁磚掉落、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其安全性不容忽視，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四、本市有多處遊樂園，設有大型機械式遊樂設施，機械設施如疏於維護或維護不當，易造成嚴重公安事件，爰列入加強管理項目。
第五條 特殊建築物之起造人於申報開工時，除	一、鑒於深開挖之建築物，其工程施工困難

<p>公有建築物外，應向主管機關繳交特殊建築物災害處理保證金(以下簡稱災害處理保證金)。</p> <p>前項起造人得於主管機關完成特殊建築物之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工程勘驗，且無待解決事項時，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災害處理保證金。</p> <p>災害處理保證金未退還前，特殊建築物發生災害，經主管機關通知起造人限期處理，屆期仍未處理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度高、危險性高，造成鄰損機率亦高，考量一旦造成嚴重鄰損、公共設施損壞，受災戶無法獲得補償、賠償，以及公共設施修護求償無門。爰規定特殊建築物工程申報開工時，應提具災害處理保證金，擔保工程進行中發生災變時處理費用或其他賠償事宜。另考量公有建築物之起造人為政府機關，爰予以排除。</p> <p>二、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特殊建築物地下層結構體與地上一層地坪完成工程勘驗，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者，起造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p> <p>三、第一項災害處理保證金於災害發生時起造人未立即處置者，主管機關得以動用災害處理保證金代為處理。</p> <p>四、特殊建築物之認定原則、認定程序與災害處理保證金之繳交、運用及退還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六條 一定規模且已領得使用執照一定期間以上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簽證結果。</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一項應辦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方式及項目、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國人習慣於建築外牆黏貼磁磚或飾材，由於建築物外牆因時間老化，加上氣候變化出現熱脹冷縮，造成國內多起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剝離或掉落，致有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壞之情形。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應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並應將檢查簽證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二、外牆安全授權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為確保檢查落實，爰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三、應辦理外牆安全檢查之建築物規模、領得使用執照期間、檢查期間、檢查方式、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等項目，授</p>



<p>第七條 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之安全，其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應符合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前項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為維護公共安全，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本市建築物之外牆磁磚、塊石、飾材或其他構造物有剝離或掉落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張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建築物名稱及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p> <p>二、為加強新建、增建及改建建築物外牆安全，爰明定建築物外牆磁磚及飾材之施工與檢驗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已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每年對於建築物之構造及設備安全，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p> <p>前項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p> <p>第一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寓大廈應每年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避免發生公安事件時，無經費可補償或賠償受害者。</p> <p>二、應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之實施日期，因需考慮各因素而進行訂定，爰授權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定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得於改善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前項申請，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之建築物，改善後得申請恢復使用、供水供電。</p> <p>二、明定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p>	<p>現行昇降階梯之構造及安全裝置，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訂有相關規定。惟相關安全防護設施仍有不足，近來各國連續有孩童因自行搭乘昇降階梯而發生意外，為防範昇降階梯運行時，發生公安事件，爰規定新設昇降階梯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辦理外，應設置於扶手處設置防止攀</p>

## 決 議 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第十一條 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與抽驗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辦理。</p>	<p>爬及墜落設施。</p> <p>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抽驗具專業技術性，且主管機關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檢查機構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p> <p>二、前項委託辦理業務，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p>
<p>第十二條 前條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簽證時，應將檢查情況拍攝之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表一併送交檢查機構；其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檢查員未將前項照片併同簽證之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者，檢查機構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進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應拍攝照片，據以佐證確實是親自檢查；未檢附照片者，不得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電梯管理機制」會議議題（六）及結論：「為使檢查機構核派檢查員進行現場安全檢查更為落實，六家檢查機構自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受理本市轄區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時，除檢查員手持檢查碼在申請檢查場所前及超載測試項目拍照外，增加機房內、昇降道、機坑內之檢查照片及電磁煞車器之檢查照片，連同簽證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表送交檢查機構據以核發使用許可證。本局亦將不定期督導六家檢查機構前揭規定是否確實辦理。」</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或第十一條之檢查機構對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進行安全檢查或抽驗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要求設置該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以下簡稱專業廠商）與管理人（以下簡稱管理人）配合辦理及派員陪同，並得請專業廠商準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設備及器具，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於執行設備之安全檢查或抽驗時，管理人及專業廠商應配合事項。</p> <p>二、為避免管理人或專業廠商拒絕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以致影響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使用安全，爰規定專業廠商及管理人不得拒絕。</p>
<p>第十四條 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該專業廠商所維護</p>	<p>一、明定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發生公安事件造</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保養之設備；其抽驗時間自發生公安事件之日起為期一年。</p> <p>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p> <p>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成人員傷亡時，主管機關得將專業廠商所維護保養之設備列入指定抽驗。</p> <p>二、明定前項抽驗費用由專業廠商負擔，以符公平。</p> <p>三、明定第一項抽驗比例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p>
<p>第十五條 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應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安全檢查及申報，並繳交申請費用。</p> <p>二、前項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下列各項審查者，應繳交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臨時性建築物許可。</p> <p>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p> <p>三、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p> <p>四、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p> <p>五、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工程勘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二、因臨時性建築物著重構造安全，申請人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臨時性建築物許可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三、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勘驗者，對於建築物之勘驗，建築工程之地坪勘驗及竣工勘驗，主管機關需派員至現場進行勘驗及審查文件，其餘樓層勘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因工程勘驗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四、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因變更使用執照涉及建築物安全，及需向主管機關提出審查與查驗，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五、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六、申請人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向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安全之申報審查者，爰規定申請時應繳交審查費。</p> <p>七、明定申請本條規定之各項審查，應繳交之審查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或抽驗。</p>	<p>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委託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外牆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罰則。</p> <p>二、管理人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或抽驗之罰則。</p>
<p>第十八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負責人未依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責任保險，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其經主管機關再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未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罰則。</p>
<p>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檢查員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執行安全檢查時，拍攝檢查情況照片。</p> <p>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p> <p>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一、檢查機構之檢查員執行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時，未拍攝檢查情況照片之罰則。</p> <p>二、檢查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罰則。</p> <p>三、專業廠商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配合辦理安全檢查、抽驗或提供設備及器具者。</p>
<p>第二十條 檢查機構依第十二條規定核發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經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抽驗不合格，而有嚴重影響安全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專業廠商、檢查機構之檢查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機構、團體核發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檢查不實之罰則。</p> <p>二、嚴重影響安全之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廢止使用許可證，並命管理人改善，以維安</p>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建築法規規定廢止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p> <p>第一項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全。</p> <p>三、嚴重影響安全之認定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除第五條之災害處理保證金外，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p> <p>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費用及罰鍰，主管機關得設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專戶。</p> <p>二、前項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其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鼓勵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主管機關得發給優良公安建築物認證標章。</p> <p>二、前項認證標章申領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端及收土端流向之管理與執行。</p> <p>二、建築工程及其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之查核。</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有關之事項。</p> <p>辦理前項事項之公會鑑定人員應為具相關專業之技師或建築師。</p>	<p>建管業務繁重，而建管部門人力有限，為管理建築工程，避免建築工程施工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事件，爰明定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方管理、建築工程及周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查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物公共安全事項等。</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指下列公會或團體之一：</p> <p>一、建築師公會。</p> <p>二、土木技師公會。</p> <p>三、結構技師公會。</p> <p>四、大地技師公會。</p> <p>五、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以上學校，設有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科系或研究所。</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技師公會。</p> <p>前項公會或團體所出具之報告，應以公會或學校名義為之。</p>	<p>明定第二十三條所稱之專業公會或團體。</p>

##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

復文字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003414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制定「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制定理由：

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6 款第 2 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為落實違章建築管理之目的，在法律正當程序規範下，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之相關規定，本府工務局研擬「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藉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以保障公共安全，並減抑違建產生。為使違建管理有所依據，對於強制拆除違章建築物所有人收取拆除之費用，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以收實質嚇阻之效，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八條)。

##### 二、制定重點：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強制拆除費用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強制拆除費用調整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逾期未繳納費用者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六條)
- (七)繳交之費用應納入專戶專款專用。(草案第七條)
- (八)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三、本自治條例草案制定目前改變及對未來影響之差異分析如下：

- (一)原高雄縣、市皆未制定，本自治條例係為新制定之。
- (二)建築法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訂有規定，惟尚有不足，本自治條例藉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以保障公共安全，並減抑違建產生。

(三)為落實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本自治條例特訂定執行，其義務人應繳納拆除費用之標準，其意旨再促使義務人自行拆除，並遵守法令以減少違建之產生。

(四)本自治條例制定為使違章建築管理有所依據，對於強制拆除違章建築物所有人收取拆除之費用，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以收實質嚇阻之效。

四、本自治條例草案經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104 年 4 月 10 日邀集本府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及本府工務局法制秘書等相關單位研擬完成，再經本府工務局 104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審議通過、本府法規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72 次會議審議通過，及本府 104 年 9 月 1 日第 2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如後。

辦 法：惠請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以落實違章建築管理之目的，並減抑違章建築之產生，以保障公共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制定重點：

- （一）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及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強制拆除費用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強制拆除費用調整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逾期未繳納費用者移送強制執行。（草案第六條）
- （七）繳交之費用應納入專戶專款專用。（草案第七條）
- （八）公布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執行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強制拆除建築物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之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二目規定，有關直轄市建築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查報認為違章建築而依法強制拆除者。	本自治條例所稱強制拆除違章建築定義及範圍。
第四條 強制拆除費用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依附表規定計算收取。但以發包方式執行拆除者，按發包結算金額收費。	明定強制拆除費用按構造類別、拆除面積依附表核實計算收取。但強制拆除以發包方式拆除者，則按發包結算金額收費。
第五條 前條附表，主管機關應以每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增減幅度調整之。	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每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增減幅度調整強制拆除費用附表。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繳納第四條之強制拆除費用，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明定強制拆除費用，由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應納入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所設立之強制拆除違章建築收費管理專戶，並列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前項專戶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一、明定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費用應設立專戶存款專用。 二、明定專戶存款款項之年度結餘，應留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

附表

違章建築拆除方式	費用類別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
由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人力使用簡易機具拆除者	鋼骨造	一千二百四十元
	鋼筋混凝土造	九百三十元
	加強磚造	七百元
	磚造	二百五十元
	竹、木造	一百六十元
	漿砌卵石	一百五十元
	鋼鐵棚架	一百元
	其他材料	由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核實計算之。
須使用特殊拆除機具拆除者	使用特殊拆除機具費用	依年度發包之採購契約各施工項目單價核算之。